

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华一敏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华一敏先生、华国平先生、李论先生、马卫国先生、王兆千先生、刘力先生、柳丹先生、徐作骏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，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5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>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9日